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 國宅新建工程」，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台北縣政府（下稱縣府）為解決該縣國宅等候承購戶需求，於民國（下同）八十年一月十九日以八台北府國二字第26944號函報前台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局（下稱前省住都局，後更名簡稱為前省住都處）表示：擬價購蘆洲鄉灰 市地重劃區光華段1651地號等土地供興建國宅使用，經該局以八十年一月三十日八十住都企字第04962號函復同意辦理。

本計畫原預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興建完成，惟執行過程，建築廠商天太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天太公司）及履約保證廠商得盛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得盛公司），均相繼因財務問題無力履約致停工；水電廠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台北榮民技術勞務中心（下稱北勞中心）亦對於停工期間造成之設備毀損修復問題異議，最後均重新辦理招標施工，迨九十一年八月通過消防檢查始完成驗收，進度嚴重延宕，案經審計部台灣省台北縣審計室（下稱台北縣審計室）派員調查結果，縣府辦理本案過程，核有未盡職責與效能過低等情，爰依審計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函報本院，經函請縣府、營

建署及台北縣審計室說明並調閱相關卷證資料，茲將本案違失情形敘明如下：

- 一、縣府於本案興建計畫報奉前台灣省政府同意後，設計預算書圖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局意見辦理，迭遭退回修正，延誤工程招標辦理時程，核有未當。
  - (一)查縣府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四日以八一北府國一字第 296088 號函報前省住都局本案興建計畫，經該局轉陳前台灣省政府以同年十月九日八一府住都企字第 173870 號函復核備，本計畫工程發包之預定作業時程為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外牆使用建材為貼二丁掛面磚或方塊磚，合先敘明。
  - (二)八十二年五月十八日，縣府以八二北府國一字第 158772 號函送本案預算書圖，經前省住都局以同年六月二十二日八二住都企字第 40838 號函退回略以：外牆採用一丁掛而非原計畫之二丁掛；，請檢討。嗣後，縣府陳述理由分別於同年七月一日、九月七日及十月十四日三度函送本案修正預算書圖，但均遭前省住都局退回修正，要求縣府依核定之興建計畫所列建材進行設計。最後，縣府乃依指示修正後以八十三年三月四日八三北府國一字第 74482 號函送本案預算書圖，經前省住都局以同年月二十四日八三住都企字第 20985 號函復備查。
  - (三)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案建築工程公開招標，由天太公司得標，然已較原核定計畫時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至三十日落後一年一個月。
  - (四)綜上，縣府於本案興建計畫報奉前台灣省政府同意後，設計預算書圖中之外牆建材，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局意見辦理，迭遭退回修正，延誤工程招標辦

理時程，核有未當。

二、建築承包廠商因財務問題停工，縣府未能依據工程合約斷然處理，一再以協商方式要求保證廠商進場承接，致工程停頓長達一年五個月，顯有未洽。

(一)按本案建築工程合約第二十二條【解除終止契約】規定：「乙方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甲方得隨時終止或解除本契約，並得以任何方式將全部或一部分工程改招他商承辦，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之一切損失，乙方及其保證人應負賠償之全責。：

一、乙方未依規定期限開、復工、或開、復工後進行遲緩，作輟無常，或工人料具設備不足，甲方認為不能依限完工時。二、乙方違背契約，或顯有偷工減料事實，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

(二)本案建築工程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開招標，由天太公司得標，工程總價新台幣（下同）四億零七百九十萬元整，工期九八〇日曆天（完工日：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連帶保證廠商為得盛公司及偉勝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偉勝公司），履約保證廠商為聯邦商業銀行東台北分行（下稱聯邦商銀）。八十五年十二月，天太公司財務發生困難，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縣府後續處理過程如下：

1、八十六年一月四日，縣府召開第一次施工協調會，決議採監督付款，並依據聯邦商銀請求經天太公司同意將每期估驗款支付各協力廠商後，剩餘款撥入該公司設於聯邦商銀之帳戶內。

2、八十六年三月初，天太公司停工，縣府以同年月十九日八六北府國一字第095716

號函通知該公司進場施工，否則依合約規定辦理，同時副知保證廠商得盛公司、偉勝公司及聯邦商銀。嗣後，縣府續於同年三月二十七日、四月十七日、七月十四日、二十四日及八月四日函通知保證廠商得盛公司、偉勝公司及聯邦商銀進場施工；得盛公司亦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以（88）得盛字第245號函復縣府表示：請求展延工期八個月及天太公司對於本工程之逾期違約金免計，則考慮承接。經縣府國宅局發報尤清縣長於同年十月一日核示：准於復工後展延工期一五〇日曆天，並報請前省住都處及台北縣審計室同意後辦理。

3、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縣府以八六北府國一字第440088號函前省住都處及台北縣審計室表示：擬依工程合約第十八條逾期賠償規定，計算逾期共計三五日曆天，罰款金額一千四百二十七萬六千五百元，另基於當時工程現況，擬核定復工後一五〇日曆天完成，經前省住都處及台北縣審計室函復本於權責依合約規定辦理。

4、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縣府通知得盛公司辦理簽約，並報請台北縣審計室及前省住都處備查後於同年八月二十日開工。

（三）綜上，本案施工期間，建築承包廠商天太公司因財務問題，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停工，經縣府通知保證廠商得盛公司等，均無意願承接，然縣府未能當機立斷，依合約規定處理，仍六度函請得盛公司要求接續施工，同時亦應該公司所請不予追究協商期間之逾期責任，逾期天數僅以原合約預定完工日期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至該公司於同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出展延工期止，計三五日曆天，並同意後續工程延長

工期一五〇日曆天；經核自八十六年三月初天太公司停工，至得盛公司於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接續復工，工程停頓長達一年五個月，顯有未洽。

三、縣府辦理建築工程驗收缺失改善作業，未能記取先前天太公司違約延宕工期教訓，依合約規定明快處理，仍以協商方式要求得盛公司之保證廠商進場修繕，虛耗時日仍未能解決，其後雖以重新招標方完成驗收作業，惟延宕已長達二年九個月，另水電工程驗收過程，亦有類似延宕情事，處置均有不當。

(一)按縣府與本案建築工程之保證廠商得盛公司另外簽訂之工程附約第十七條【工程驗收】規定：「：如發現工程與規定不符，乙方應在甲方指定期限內修改完善，逾期甲方得動用乙方未領之工程款或保證金自行修正，如有不敷，仍由乙方或其保證人補足之」。

(二)本案建築工程承包廠商天太公司前因財務問題未能履約，而由保證廠商得盛公司接續施工，於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申報完工，同年五月二十日，縣府辦理正式驗收結果發現缺失一五項，限該公司於一五日內改善完成，惟得盛公司亦發生財務問題，無力改善缺失，縣府後續處理過程如下：

- 1、八十九年八月四日，縣府召開工程協調會，請得盛公司收到協調會議紀錄後，進場施工改善缺失，逾期未進場施工視同放棄，由縣府另行招商辦理。
- 2、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縣府召開工程協調會，得盛公司之保證廠商繼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繼華公司）同意進場施作改善工程，並於九十年一月六日申報缺

失改善完成。

3、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縣府辦理初驗，缺失三八項，同年三月三十日辦理複驗新發現地下一、二樓牆面、地面滲水，繼華公司函報缺失已改善完成，但經縣府查驗仍未能完全達到效果，乃於四月三十日、五月九日及二十一日通知改善，但均無回應。最後，縣府於同年六月五日函報營建署以同年月十八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914748 號函復同意由國宅基金墊款，另招商辦理地下室滲水缺失改善工程。

4、九十年七月十日，縣府辦理地下室滲水缺失改善工程公開招標，由乙晟工程有限公司（下稱乙晟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二百八十六萬元，九十一年三月一日辦理驗收合格（含變更追加部分）。

（三）另本案水電工程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公開招標，由北勞中心得標，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完工辦理初驗，同年五月十八日初驗缺失改善完成，但因建築工程驗收缺失尚未完成改善，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及接水電供辦理正驗而延宕，其後續處理過程如下：

1、縣府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九十年一月五日函通知北勞中心表示：本案建築工程已由保證廠商繼華公司接續施工，請進場配合水電工程施工。

2、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北勞中心以（九十）北勞水電字第 0073 號函縣府表示：本案水電工程已申報完工並完成初驗，惟因建築工程廠商因素停工甚久，設備遭竊損

失重大，要求由縣府負責，經縣府研議結果以同年二月七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040404 號函復北勞中心略以：停工期間器材遭竊等損失，依合約第十五條規定應由該中心負責，如不進場檢修，將依合約第十七條規定另招商辦理，所需費用由該中心負擔。

3、由於工地發生多次電線遭剪斷破壞事件，縣府於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及三月七日函通知北勞中心，請其依合約第十五條規定加強派員看管工地，如不進場看管，將代為雇員及委請保全公司辦理，所需費用由該中心負擔。

4、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縣府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000002 號函通知北勞中心表示：因該中心不願進場修復，縣府將依合約第十七條規定另招商辦理。並以同年三月十二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000024 號函報營建署水電修繕工程經費四百四十六萬一千五百六十九元，由北勞中心未領工程款三百一十六萬四千一百二十五元支付，不足數再由國宅基金墊支，並循法律途徑求償歸墊，經該署以同年四月二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014613 號函復同意。

5、九十年五月十五日，水電改善工程第一次公開招標，因投標廠商家數不足流標，同年七月十日第二次公開招標，由平安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平安水電公司）得標，合約金額五百五十七萬零五百四十九元。

（四）綜上，本案建築工程原承包廠商天太公司因財務問題未能履約，改由保證廠商得盛公司接續施工辦理正式驗收，然該公司亦因財務問題，無力改善缺失，縣府未能記

取先前教訓，審慎考量其保證廠商繼華公司之履約能力，依工程附約第十七條工程驗收規定妥適明快處理，仍以協商方式要求繼華公司進場修繕，虛耗時日但終未能解決，卒經縣府決定報請營建署同意另行招標辦理，經核本案建築工程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辦理正式驗收，迄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缺失改善，延宕期間長達二年九個月，另水電工程驗收過程，亦有類似延宕情事，處置均有不當。

四、縣府辦理驗收缺失改善重新招標作業，施工改善項目調查未盡確實，決標後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殊有不當。

(一) 建築工程部分：

- 1、履約保證廠商繼華公司，由於未能依限改善地下室滲水缺失，縣府乃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另行辦理公開招標，由乙晟公司得標，決標金額二百八十六萬元。
- 2、九十年九月，乙晟公司辦理地下室滲水缺失修繕，進行至地下污水池滲水檢查時，抽水發現九座污水池內積有污泥與石塊，必須清除才能處理滲水及接受環保檢查，縣府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351724號函報營建署滲水改善工程第一次追加預算六十四萬七千四百六十元，經該署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營署企字第000883號函復同意辦理。
- 3、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復發現地下室之管道間、逃生口及空調管均有滲水現象，非地下室滲水缺失改善工程合約範圍內，縣府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455915號函報營建署滲水改善工程第二次追加預算二十八萬三千五百六十四元，經該署以九十

一年一月四日營署企字第 09000815550 號函復同意。

(二)水電工程部分：

- 1、由於本案承包廠商北勞中心對於建築工程停工期間之機電設備遭竊毀損等損失不願負責，縣府於九十年七月十日辦理水電改善工程公開招標，由平安水電公司得標，合約金額五百五十七萬零五百四十九元。
- 2、九十年九月，水電改善工程於施工檢測時發現有四項工作未在合約工作範圍內，均須辦理修復，縣府於同年月二十五日以九十北府城企字第 351724 號函報營建署水電改善工程追加預算二百七十五萬四千一百六十四元，由國宅基金墊支，再循法律途徑求償歸墊，經該署以九十年十月十一日九十營署企字第 060883 號函復同意辦理。
- 3、九十一年一月九日，縣府辦理第一階段消防設施檢查有諸多缺失，以同年三月二十日北府城企字第 0910102081 號函報營建署消防設施檢查缺失修正預算書內容略以：A 區十一樓至十六樓公共樓梯間之撒水管徑十二處，現場為二·五英吋，不符合圖說三英吋規定，地下一、二樓應設泡沫噴撒系統七處未設；，消防缺失改善費用八十六萬一千六百三十元擬公開招標；排煙改善費用九萬四千五百元，擬邀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議價；相關改善費用併同罰款部分向北勞中心求償，經該署以同年四月二日營署企字第 0912904884 號函復同意。
- 4、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消防改善工程經公開招標由富邦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富邦公司)得標，合約金額五十七萬元。

5、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富邦公司以富使字 910428 號函提出簡易及節省經費之改善方式，經監造單位王志中建築師事務所審查意見「在其保證通過消防檢查原則下，同意進行變更設計」，縣府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北府城企字第 0910229157 號函復該公司同意變更設計減帳十一萬九千六百五十四元（變更後合約總價四十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工期展延一個月至同年月二十九日止。

6、九十一年六月六日、十日及十四日，縣府消防局辦理使用執照之消防檢查，又發現諸多新缺失，須辦理消防改善第二次變更設計及展期，經縣府以同年七月二十四日北府城企字第 0910435439 號函富邦公司表示：變更設計經費增加二十八萬元，變更後合約總價七十二萬二千二百三十一元，工期展延至同年七月二十五日。

(三)綜上，縣府辦理驗收缺失改善重新招標作業，施工改善項目調查未盡確實，決標後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致延宕工程執行，並不利預算之管控，殊有不當。

五、縣府辦理本案國宅興建計畫，較原計畫完工配售期程落後長達七年之久，執行效能嚴重不彰，亦造成公帑鉅額損失，殊應澈底檢討改進。

本案國宅興建計畫原預計於八十四年十二月底興建完成，完工驗收後一個月內辦理配售，惟執行過程，前於規劃設計時，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局意見辦理，屢遭退回修正，嗣因承包商發生財務問題時，未能即時應變依約妥適處理，未又因工程驗收缺失改善延宕，致本工程實際完工辦理國宅配售作業，較原計畫期程

落後長達七年之久，執行效能嚴重不彰，除造成國宅基金墊款利息額外支出一億八千六百七十二萬五千一百六十四元之沉重負擔外，另國宅因受近期房地產景氣低迷長期滯銷影響，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四月八日召開之「國民住宅促銷專案小組第十七次會議」已決議，同意縣府將本案國宅每坪售價調降至八萬元左右，以利促銷出清餘屋，勢必造成公帑鉅額損失，縣府應以本案為殷戒，研擬類似個案之妥適處理方式，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台北縣政府辦理該縣「蘆洲鄉灰 國宅新建工程」，陳報設計預算書圖未依原核定個案興建計畫及前省住都局意見辦理，迭遭退回修正；建築承包廠商及其保證廠商因財務問題停工，縣府未能依據工程合約斷然處理，一再以協商方式要求保證廠商進場承接，虛耗時日仍未能解決，其後雖以重新招標方完成驗收作業，然較原計畫完工配售期程已落後長達七年之久，執行效能嚴重不彰；復因近期國宅受房地產景氣低迷長期滯銷影響，內政部營建署亦已同意縣府降價促銷，以出清餘屋，勢必造成公帑鉅額損失；另縣府辦理驗收缺失改善重新招標作業，施工改善項目調查未盡確實，決標後多次辦理變更設計追加，亦有不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函請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五 月 八 日

提案委員：詹益彰